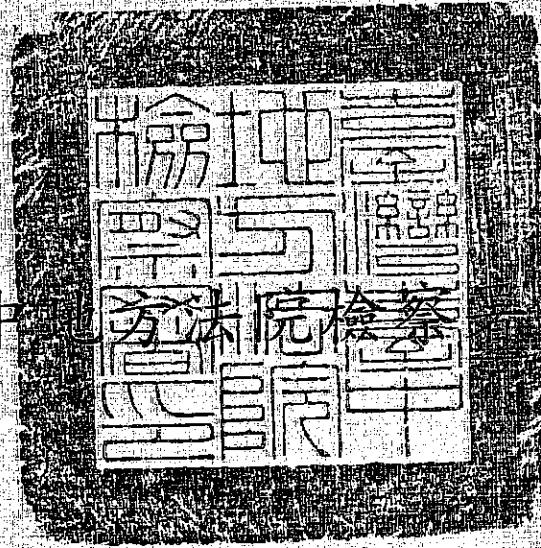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 -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 24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 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 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 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 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 - 39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 - 4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2 - 46

總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重大刑事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強力肅貪、查賄、掃黑，落實查緝毒品犯罪、防制經濟犯罪、防制電腦(網路)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防止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推動檢察官全面蒞庭、實施公訴，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徹底執行易服社會勞動，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加強社會法律宣導。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 三、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 四、加強清理積案：逾期案件嚴密管控，積案比率下降。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99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 月 陳 報
		二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金額	按 月 陳 報
		三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 月 陳 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50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程序終結之百分比	50 %
		三 提高辦案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起訴案件正確百分比	90%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1	會計數據	確實執行收支平衡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四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執行、其他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 月 陳 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99\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8\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570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473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2,778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50 件	平均每月終結 86.30 件，加強管考稽催。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	50 %	平均每月 1,313 件，佔 56.68%，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結案，降低提起公訴之比例，以減輕公訴組檢察官之工作負荷。
		三 提高辦案維持率	90%	95.51%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97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590,834 千元，支用實現數 586,470 千元，結餘數 4,364 千元，執行率 99.26%。
四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按月陳報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8%	97 年度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57.40%。 計算如下 $\left(1 - \frac{97\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96\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right) \times 100\%$ $= \left(1 - \frac{266 \text{ 件}}{169 \text{ 件}}\right) \times 100\%$ $= -57.4\%$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平均每月達 569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單一窗口發還刑事保證金	平均每月 300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申請事項之辦理	平均每月 3,104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平均每月終結 77.18 件，加強管考稽催。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	平均每月 1,296 件，佔 59.07%，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結案，降低提起公訴之比例，以減輕公訴組檢察官之工作負荷。
		三 提高辦案維持率	94.58%
三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預算執行至 98 年 6 月份止，經常門分配數 384,415 千元，支出實現數 369,384 千元，結餘數 15,031 千元，執行率 96.09%。
四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均依規定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98 年 1 至 6 月份，逾期積案下降比率為 -104.08%。 計算如下 $\left(1 - \frac{98\text{年6月逾期未結件數}}{97\text{年6月逾期未結件數}}\right) \times 100\%$ $= \left(1 - \frac{200\text{件}}{98\text{件}}\right) \times 100\%$ $= -104.08\%$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計		866,216	758,741	1,022,293	107,475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6,958	747,955	990,272	109,003	
	126		04235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56,958	747,955	990,272	109,003	
		1	0423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3,321	640,256	839,753	73,065	
			0423500101	罰金罰鍰	713,321	640,256	839,753	73,0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3,631	107,694	150,517	35,937	
			0423500201	沒入金	142,571	106,638	149,419	35,9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500202	沒收物變價	1,060	1,056	1,097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500300	賠償收入	6	5	3	1	
			0423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	5	3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3	860	889	63	
	135		05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23	860	889	63	
		1	052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3	860	889	63	
			0523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23	860	889	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6	78	190	38	
	131		07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6	78	190	38	
		1	0723500100	財產孳息	27	18	27	9	
			0723500106	租金收入	27	18	27	9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目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129	2	072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9	60	164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219	9,848	30,942	-1,629	
			11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219	9,848	30,942	-1,629	
			1123500900	雜項收入	8,219	9,848	30,942	-1,629	
			11235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8	-	
		2	112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19	9,848	30,894	-1,629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19	1		0023000000	664,608	652,668	11,94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53,957千元，由「一般行政」、「檢察業務」科目移出1,289千元，列入法醫研究所「一般行政」及「法醫業務」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13,14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人事及業務等經費1,279千元，列入法醫研究所「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624,938千元，包括人事費594,815千元，業務費29,733千元，獎補助費39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4,8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5,4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1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2,346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7,49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設備及投資經費10千元，列入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科目，淨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37,080千元，包括業務費32,436千元，設備及投資4,64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1,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40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5,564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1輛及機車2輛經費750千元。 2.上年度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及機車5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90千元如數減列。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0023500000	664,608	652,668	11,940	
				3523500000	664,608	652,668	11,940	
				3523500100	624,938	611,864	13,074	
				3523501000	37,080	37,486	-406	
				3523509000	750	2,790	-2,040	
				3523509011	750	2,790	-2,040	
				3523509800	1,840	528	1,312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13,32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3,321	
	126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713,321	
			1	0423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3,321	
			1	0423500101 罰金罰鍰	713,32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2,57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2,571	
	126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42,571	
		2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571	
			1	0423500201 沒入金	142,5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0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0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及違禁物品等及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9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0	
	126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60	
		2		0423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60	
			2	0423500202 沒收物變價	1,0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00300 賠償收入	-0423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廠商違約依合約所定應獲之賠償。

二、法令依據

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126			04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6	
			3	0423500300 賠償收入	6	
			1	0423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原未支領房屋津貼人員，按月自薪津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3	
	135			05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923	
		1		0523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23	
			1	05235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00100 財產孳息	07235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繳郵局、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按
實際收入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相關法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	
	131			07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27	
			1	0723500100 財產孳息	27	
			1	0723500106 租金收入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郵局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9	
	131			07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89	
			2	07235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500900 雜項收入	-112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21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清理繳庫逾10年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219	
	129			11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檢察署	8,219	
			1	1123500900 雜項收入	8,219	
			2	11235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19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4,938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94,81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94,81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94,8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13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03,134千元，係職員478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85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0,18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及工友1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83,860		3. 獎金83,86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8,014		4. 其他給與8,01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7,340		5. 加班值班費37,34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06		6. 退休離職儲金24,3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7,976		7. 保險27,97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12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1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733		1. 業務費29,73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175		(1) 水電費6,175千元。
0203 通訊費	1,800		(2) 通訊費1,8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1 土地租金	15		(3) 土地租金15千元，係職務宿舍土地租金。
0215 資訊服務費	800		(4) 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4		(5) 其他業務租金3,084千元，係機關房舍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41		(6) 稅捐及規費41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248		(7) 保險費248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2,957		(8) 物品2,95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838		<1> 資訊耗材等經費5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5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3		<3> 車輛油料費852千元，係按機車1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15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1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100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39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24,9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90		<p>，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9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04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76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9,838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1,939千元，係按員工50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20千元。</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4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327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36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500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費1,088千元。</p> <p><8>大型贓證物庫管理相關經費2,0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1,475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3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602千元，按機車1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2年未滿4年者4輛，每輛每年24,939元，滿4年未滿6年者2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501千元，係按職員47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771千元。</p> <p>(13)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運費10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5)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3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080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31,516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5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6,87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6,872		(1)通訊費3,0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3,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0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4,700		<2>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172		(3)物品4,7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50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44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4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172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3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472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3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3,40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700千元。
			(5)國內旅費5,5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65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15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64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7,0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5,564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56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64		1.兼職費18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1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6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8		3.物品6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60		4.一般事務費4,00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006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50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356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2,00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350千元。
			5.國內旅費550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0千元。
			(2)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5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內可以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7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2. 汰換機車2輛經費1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50		
0305 運輸設備費	75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4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4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84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84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4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00100 一般行政	3523501000 檢察業務	352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24,938	37,080	750	1,840	664,608
0100人事費	594,815	-	-	-	594,81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134	-	-	-	403,13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85	-	-	-	10,185
0111獎金	83,860	-	-	-	83,860
0121其他給與	8,014	-	-	-	8,014
0131加班值班費	37,340	-	-	-	37,34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4,306	-	-	-	24,306
0151保險	27,976	-	-	-	27,976
0200業務費	29,733	32,436	-	-	62,169
0202水電費	6,175	-	-	-	6,175
0203通訊費	1,800	3,000	-	-	4,800
0211土地租金	15	-	-	-	15
0215資訊服務費	800	-	-	-	8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3,084	-	-	-	3,084
0221稅捐及規費	41	-	-	-	41
0231保險費	248	-	-	-	248
0241兼職費	-	180	-	-	18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268	-	-	5,268
0271物品	2,957	4,760	-	-	7,717
0279一般事務費	9,838	13,178	-	-	23,01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5	-	-	-	1,47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3	-	-	-	1,10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71	-	-	-	1,771
0291國內旅費	200	6,050	-	-	6,250
0294運費	100	-	-	-	100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4,644	750	-	5,394
0305運輸設備費	-	-	750	-	750
0319雜項設備費	-	4,644	-	-	4,6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00100 一般行政	3523501000 檢察業務	3523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23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390	-	-	-		390
0475獎勵及慰問	390	-	-	-		390
0900預備金	-	-	-	1,840		1,84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840		1,84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594,815	62,169	390	-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94,815	62,169	390	-
				司法支出	594,815	62,169	390	-
		1		一般行政	594,815	29,733	390	-
		2		檢察業務	-	32,43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40	659,214	-	5,394	-	-	5,394	664,608
1,840	659,214	-	5,394	-	-	5,394	664,608
1,840	659,214	-	5,394	-	-	5,394	664,608
-	624,938	-	-	-	-	-	624,938
-	32,436	-	4,644	-	-	4,644	37,080
-	-	-	750	-	-	750	750
-	-	-	750	-	-	750	750
1,840	1,840	-	-	-	-	-	1,84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750	-	4,644	-	-	5,394
-	750	-	4,644	-	-	5,394
-	750	-	4,644	-	-	5,394
-	-	-	4,644	-	-	4,644
-	750	-	-	-	-	750
-	750	-	-	-	-	75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3,1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85	
六、獎金	83,860	
七、其他給與	8,014	
八、加班值班費	37,340	包括超時加班費19,94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24,306	
十一、保險	27,9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94,815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9	430	-	-	49	49	-	-	12	12	1	1	14	14
	19			0023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29	430	-	-	49	49	-	-	12	12	1	1	14	14
			1	3523500100 一般行政	429	430	-	-	49	49	-	-	12	12	1	1	14	14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505	506	557,475	542,913	14,562	本年度預算員額505人，較上年度減少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法醫師1人至法醫研究所。
-	-	-	-	-	-	505	506	557,475	542,913	14,562	
-	-	-	-	-	-	505	506	557,475	542,913	14,56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3.04	1,995	1,716	27.28	47	50	18	4618-HW。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44	85.11	8,226	2,352	25.04	59	50	0	WP-398。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2	87.11	4,104	1,716	25.04	43	50	0	WO-295。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1	96.12	5,193	1,716	25.04	43	25	0	418-WD。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8.07	4,009	1,716	25.04	43	8	0	44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716	27.28	47	50	0	3A-1232。偵防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8	100	1,248	27.28	34	7	0	1. KYI-247、KYI-249, 預計99年8月汰換。 2. KYI-340、KYI-34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936	27.28	26	5	0	G5P-715、G5P-713、G5P-712。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1,560	27.28	43	8	0	191-QGB、192-QGB、193-QGB、195-QGB、196-QGB
1	小型警備車	8	87.11	4,200	1,716	27.28	47	50	0	B8-3488。
1	勘驗車	4	89.03	1,995	1,716	27.28	47	8	0	2A-9381。預計99年8月汰換。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716	27.28	47	50	0	7Q-6441。
1	勘驗車	4	93.04	1,995	1,716	27.28	47	50	0	4617-HW。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716	27.28	47	33	0	9431-NH。
1	勘驗車	4	95.04	1,998	1,716	27.28	47	33	0	9430-NH。
1	勘驗車	4	96.08	1,998	1,716	27.28	47	25	0	6782-SH。
1	勘驗車	4	97.05	1,998	1,716	27.28	47	25	0	5401-UR。
1	勘驗車	4	97.05	1,998	1,716	27.28	47	25	0	5400-UR。
1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1,716	27.28	47	50	0	3A-6476。
	合 計				31,836		852	602	18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2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49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50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8棟	25,916.87	326,018	1,275	-	-	-
二、機關宿舍	100戶	11,853.29	250,781	20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00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戶	287.55	7,027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4戶	11,264.10	240,954	200	-	-	-
三、其他	2個	-	205	-	-	-	-
合 計		37,770.16	577,004	1,475	-	-	-

其他項目之說明：此為附屬於拘留所之金屬門2個，共計205千元。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5,916.87	-	-	1,275
	1,898.49	-	3,084	-	13,751.78	-	3,084	200
	-	-	-	-	301.64	-	-	-
	-	-	-	-	287.55	-	-	-
13戶	1,898.49	-	3,084	-	13,162.59	-	3,084	200
	-	-	-	-	-	-	-	-
	1,898.49	-	3,084	-	39,668.65	-	3,084	1,475

臺灣臺中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5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	390	-	-	390

臺灣臺中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658,824	-	-	390	659,21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58,824	-	-	390	659,214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394	-	-	-	-	5,394	664,608		
5,394	-	-	-	-	5,394	664,6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p>已遵照辦理。</p>
第二項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擷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p> <p>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項	<p>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一項	<p>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p>	<p>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第十二項	<p>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三項	<p>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四項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p>	<p>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p>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p>
第十六項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七項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p>遵照辦理。</p>
第十八項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遵照辦理。
第四項	<p>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遵照辦理。
第五項	<p>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p>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陳 明 月



機關長官：張 斗 輝

